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给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张勇先生、张德国先生、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和李世群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会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1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念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四、会议决议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郑会川先生、张念春先生简历  
郑会川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988年-2000年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班。历任中国、葡人办事处主任;北京亚新国际公司副总经理,中土番薯食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土番薯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土番薯企业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三利广告展览展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加入中粮集团并入中粮国际,历任中国土番薯广告展负责人、中国土番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土番薯质量与安全部总监;中粮土番薯食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农种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23年12月至今,任中粮集团专业子公司专职董事。

郑会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张念春先生,1971年0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英语专业、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商务谈判专家,资深涉外律师。擅长跨境投资,并购重组,国际商务,重大疑难争议解决等跨境法律服务。入选全国律师“涉外法律领军人才”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北京市朝阳律师协会”“一带一路”律师、武装集团入席律师、牵头人。

张念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搬迁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北京国际中心A座22层”,邮编由“100005”调整为“100027”。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北京国际中心A座22层;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电话:0652-4926909  
电子邮箱:zlszhastock@163.com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发政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任发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规定,任发政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尚未确定前,任发政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任发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任发政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一旦进行任何方式的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北京国际中心A座22层  
9.公司将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4.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小计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6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方式:自然人登记和授权书委托的方式:  
(1)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人在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代表人身份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授权委托书: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敏  
联系电话:0652-4926909  
电子邮箱:zlszha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不计门票,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自行承担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受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0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重复投票,则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附件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以下指示行使下列议案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盖章: 委托日期: 月 日  
委托日期: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64万元至10,864万元,同比增加100.14%至262.68%。  
●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至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67万元至10,367万元,同比增加20.80%至285.3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67万元至10,367万元,同比增加20.80%至285.3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67万元至10,367万元,同比增加20.80%至285.38%。

三、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在全球光伏装机量稳步增加的同时,光伏市场对N型先进产品的需求逐渐成为主流。随着技术变革全面推进,新产品增加迭代,行业供需关系的优化造成硅片产品价格呈总体下降趋势。面对行业周期波动下的激烈竞争,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N型TOPCon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以及全球化运营和一体化生产等优势,实现N型组件出货放量,带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BENJAMIN FOLKINS and UPWARD MOBILITY, INC.的诉讼结果尚不确定,可能存在根据最新结果调整预计负债从而影响本业绩预告内容,除上述诉讼结果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5,000.00万元至79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1,380.08万元到501,380.08万元,同比增加46.92%到70.76%。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5,000.00万元至7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0,449.21万元到400,449.21万元,同比增加17.45%到17.05%。  
(三) 本期业绩预告涉及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619,922.9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550,779.0元。

三、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在全球光伏装机量稳步增加的同时,光伏市场对N型先进产品的需求逐渐成为主流。随着技术变革全面推进,新产品增加迭代,行业供需关系的优化造成硅片产品价格呈总体下降趋势。面对行业周期波动下的激烈竞争,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N型TOPCon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以及全球化运营和一体化生产等优势,实现N型组件出货放量,带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BENJAMIN FOLKINS and UPWARD MOBILITY, INC.的诉讼结果尚不确定,可能存在根据最新结果调整预计负债从而影响本业绩预告内容,除上述诉讼结果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0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  
继续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继续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仍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继续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上任为止。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策略执行的稳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0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主要经营数据  
经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296万元,同比增长约9%;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8,046万元,同比增长约9%。

全年来看,公司收入与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目标。

二、说明事项  
(一)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指标为盈利的情况。  
● 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万元到1,2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万元到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万元到1,2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涉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2022年度业绩涉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2022年度业绩涉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2022年度业绩涉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2.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工作取得成效,公司主营业务恢复良好。  
(二)公司针对生产与管理降本的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带动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实现盈利。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4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转股程序  
● 转股程序  
● 转股的价格  
● 转股的条件  
● 转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转股条件,现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程序  
● 转股的价格  
● 转股的条件  
● 转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0,377.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2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转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中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并披露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采用二级市场询价方式,股票回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36,836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620,836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3,636,8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碧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何异议。2021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公告前两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碧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九、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何异议。2021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十、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公告前两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二、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三、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碧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四、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何异议。2021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十五、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公告前两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七、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八、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碧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九、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何异议。2021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十、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